

A8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83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九、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6日(即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0年8月6日(即5日)	15:00-17:00	上海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收取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12日(即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具体信息参见2020年8月11日(即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C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民生投资。

C 跟投数量

若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民生投资将进行跟投。根据《实施细则》要求,民生投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若触发跟投条件,民生投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D 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若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承销商)向民生投资发送《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民生投资需在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的前二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验资机构将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即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②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⑤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⑥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⑦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⑧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⑨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⑩ 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⑪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6日(即5日)12:00时前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emp.msxq.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询价资格审查申请材料上传。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8月6日(即5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还需在2020年8月6日(即5日)12:00:00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上述禁止的关系,同意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核查,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的规定和相关各方提供的信息,在确认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各名单时,有权拒绝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参与报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C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6日(即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审查材料,具体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

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②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3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31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操作流程如下:

①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x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8月6日(即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6日(即5日)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维康药业—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③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31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⑤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⑥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⑦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5120190。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8月5日(即6日)至2020年8月6日(即5日)12:00期间 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5120190。

③ 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 委托他人报价;
- ⑥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⑧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⑨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 ⑪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⑬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⑭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⑮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⑯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⑰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⑱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8月7日(即4日) 9:30-15:00。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6日(即5日)12:00: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6日(即5日)12:00: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最多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52.34%。

特别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31日(即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对每

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①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8月6日(即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0年8月6日(即5日)12:00前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③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④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⑤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⑥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⑦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⑧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初始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⑨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⑩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有效报价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0年8月12日(即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③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④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按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申购日将相应顺延:

- 1. 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2. 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3. 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①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②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即日)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17日(即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2020年8月13日(即日) 15:11-30:0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维康药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发行公告》中规定的价格卖出。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0年8月11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5,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8月11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用于2020年8月13日(即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8月13日(即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8月17日(即2日)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13日(即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8月11日(即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12日(即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有效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确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比例倒置证券无需扣除;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14日(即+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比例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1. 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2.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①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 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③ 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 3.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 ①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 ②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数量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④ 初步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